**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址远程广告报播业务安全使用承诺书**

为了帮助广告代理公司顺利地实现远程广告报播业务，保障广大客户的利益，保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播出安全，特制定安全使用规定如下，以资遵守。

**一 使用ADM远程广告报播业务的资格**

1. 必须是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广告代理公司。

3. 必须是具有固定办公地点、具有上网条件的广告代理公司。

**二 使用ADM远程广告报播业务进行报播的基本要求**

1. 使用远程广告报播业务系统，应严格执行定时完成的原则，即广告代理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限之前，完成广告版本的报播工作，具体时限见《新址广告版本签订时限规定》。

2. 广告代理公司通过“ADM远程广告报播业务”完成广告报播后，需进行有效核对，以避免错播或漏播版本。

3. 广告代理公司超过规定的时限而不能完成报播，不能要求退播或补播。

4. 如因故不能实现远程报播，则广告代理公司应在规定的报播时限之前，派人到广告中心新址工作组完成报播。

5. 在规定的报播时限之前如需要修改版本合同，广告代理公司应及时通知新址工作组频道负责人，并在规定的时限之前完成修改。

6. 超过规定时限，不得修改广告版本合同。

7. 广告代理公司在使用介质报播时应严格保证报播内容与实际播出的广告相符（即报播与监播内容一致）；两者出现差异时，广告中心按规定对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处罚。

8. 广告代理公司未按协议规定，在播出前未支付广告款项，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即使已签定完成了远程广告报播，广告中心仍有权对报播广告不予确认，即广告不予播出。

**三 使用ADM远程广告报播业务的安全管理规定**

1. 广告代理公司有义务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保证播出安全。

2. 广告代理公司必须承诺保证系统安全，不玩忽职守，不搞恶意破坏。

3. 广告代理公司必须安排专人保管密钥，使用专用设备，固定从事报播业务。

4. 广告代理公司完成报播业务后应立即退出系统并妥善保管密钥，在报播过程中如离开设备即需退出并拔下密钥，以防他人误操作。

5. 确保专用设备的系统安全。严禁在专用设备上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其它软件，禁止在专用设备上使用黑客、系统破解或口令破解等软件。

**四 执行**

广告代理公司已仔细阅读上述安全使用承诺书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按照责任书内容执行。如有违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广告代理公司自行负责。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总经理室执一份，广告代理公司执一份。

本承诺书签章后生效。

广告代理公司（盖章）

 202X年XX月XX日